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自立自强，培养诚实守信、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的优秀品质，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工作，学院学生资助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额度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分为三档，1 档 2600 元，2 档 3700 元，3 档 48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院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生活俭朴，自立自强，学年内经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下达至我院的当年国家助学金名额，按照各系总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提出分配建议方案，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下达各系。

第四章 评 审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1.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自主向班级申报并提交申报材料。

2.班级民主评议。学生所在班级经民主评议产生推荐申报人名单及资助档次，班级内公示 2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系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

3.系部认定。各系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审核、确定各班级推荐的申报人名单及资助档次，在本系公示 2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中心。

4.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生资助中心结合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由上级有关部门划拨资金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十一条 正确认识国家助学金为解困型资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有“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坚决杜绝将“助学金”变成“奖学金”或用“助学金”代替“奖学金”的行为。各系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私分学生获得的助学金。不得将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班费或其它地方。如发生退学、休学等情况，应停止向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并立即向学生资助中心上报。国家助学金评选名单确定后，不得更改、替换。不允许一人顶名，多人均分。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掩饰家庭真实经济状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一经发现，将追回助学金并对相关学生及负责人进行严厉处分。

第十三条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助学金的评审

与发放工作，坚持将思想政治引领与助解学生实际困难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资助育人效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烟文旅院〔2020〕19号）同时废止。